

2111

樹德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 110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110學年度)				第二學年(111學年度)				第三學年(112學年度)				第四學年(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2	基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寫作技巧	3	3	文學欣賞	3	3	民主與法治	2	2	人與自然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情意通識	2	2						
	服務領導教育	0	1	服務領導教育	0	1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大學領航	1	1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應用程式設計	2	2	人文藝術史觀	2	2	造形美學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	演出實務 I	3	3	演出實務 II	3	3	演出實務 III	3	3	演出實務 IV	3	3	演藝企劃與製作	2	2	畢業製作 I	1	1
	跨域專題講座 I	0	2	跨域專題講座 II	0	2	跨域專題講座 III	0	2	跨域專題講座 IV	0	0	跨域專題講座 V	0	2	跨域專題講座 VI	0	2
	表演基礎 I	3	3	表演基礎 II	3	3	演藝主專長 I	3	3	演藝主專長 II	3	3	音樂劇場史	2	2	演藝工作室	2	2
	音樂基礎訓練 I	2	2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2	演藝副專長 I	2	2	演藝副專長 II	2	2	學年製作 I	3	3	學年製作 II	3	3
	舞蹈基礎訓練 I	2	2	舞蹈基礎訓練 II	2	2	表演藝術專業英文	2	2									
	表演藝術概論	2	2															
專業選修	流行樂團 I	2	2	流行樂團 II	2	2	重唱 I	2	2	劇場導演 II	2	2	表演專題 I	2	2	表演專題 II	2	2
	劇本導讀 I	2	2	劇本導讀 II	2	2	劇場導演 I	2	2	劇本創作 II	2	2	跨領域導演 I	2	2	燈光設計	2	2
	國劇武功 I	2	2	國劇武功 II	2	2	劇本創作 I	2	2	編舞 II	2	2	舞台設計 I	2	2	舞蹈專題 II	2	2
	音響工程	2	2	錄音工程	2	2	編舞 I	2	2	燈光技術	3	3	編曲	2	2	音樂劇專題 II	2	2
	合唱技巧 I	2	2	合唱技巧 II	2	2	舞台技術 I	3	3	舞台妝	2	2	舞蹈專題 I	2	2	視覺藝術管理	2	2
	即興創作 I	2	2	即興創作 II	2	2	數位影音 I	2	2	數位影音 I	2	2	音樂劇專題 I	2	2	劇場服裝	2	2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校訂必修 31 學分，院必修 8 學分，系專業必修 60 學分，系專業選修 29 學分(含承認外院、外系與通識課程 15 學分)。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1)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申請抵修部分通識英文學分，其抵修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2) 情意通識共 4 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 (1) 註記★為實習課程。校外實習須達308小時始得畢業(課程名稱：「專業實習 I」、「專業實習 II」)，學生必須配合相關單位實習。「專業實習 I」須於大一至大三寒暑假實習累積滿 200 小時，「專業實習 II」須於大四下學期實習滿 108 小時，始能獲得該學分，實習方式依本系專業實習辦法規定。 (2) 「演藝主專長 I、II」課程分成音樂、舞蹈、戲劇、幕後等四大專長，學生需於第二學年起選擇其專長作進階研修；主專長科系中途不得變更，若同專長人數過多時由公開甄選方式篩選之。本系學生為求專業技能之增長，得申請個別授課。個別授課之申請及加收費用之標準，依本系個別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3) 「演藝副專長 I、II」課程需分別修習與專長不同之課程，且「演藝副專長 I、II」之專長領域不得重複。 (4) 「國際專題研習」為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並於學期開始前、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或演出。 (5) 「跨域專題講座 I~VI」原為本校設計學院之「團體諮詢與共同成長」課程(每周一7,8節)，本系全體教師及一、二、三年級學生必須參加。 4.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通過基本檢核。 5. 以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入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																	

審議程序 110年3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年4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0年4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年5月26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1/6/3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曾鈺雯

系所主管：

表演藝術系
主任任俞秀青

院長：

設計學院
院長蘇中和

110. 6. 07

110. 6. 07

110. 6. 06